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时间 : 下午四时正
地点 : 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认可检查***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在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消防装置认可检查方面的绩效指针数字。认可人士对有关绩效指标没有意见。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关于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之消防安全规定，处方已把数据文件送交相关部门，以征询各者的意见和看法，现时仍在等候数个部门的回复，之后便会加以整理。有关这些停车设施的消防装置事宜的进一步发展，处方将于下次会议汇报。

3. ***检讨停车间的消防安全规定***

处方仍在检讨停车间的消防安全规定，待有关资料文件备妥，便会送交所有相关部门／持份者传阅，以征询各者的看法／意见。处方已印备有关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单张，派发给有关认可人士。

4. ***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

为提升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消防处计划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这种独立装置以电池供电，集火警侦测器及警报器于一身。为确保能管制市面上独立火警侦测器的质素，侦测器必须符合国际／国家标准，例如 BS EN 14604「烟雾警报装置」、UL 217「烟雾警报器」及 GB 20517「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处方须就此修订法例，以配合措施。

有成员询问处方会否提供有关安装独立火警侦测器的指引。处方响应时表示，消防处将发布一套指引，指导公众如何选购市面上符合某些既定国际／国家标准的合适独立火警侦测器。这些标准获多国采用，所规范的包括独立火警侦测器的各方面规格，包括构造、部

件、性能、生产与制造及标记等。遵从这些标准可确立基准，确保独立火警侦测器可靠。此外，指引会列出透过侦测器自行检查以维持其效能的正确程序。公众亦可参考生产商提供的指引，了解安装详情。

处方在会上展示独立火警侦测器的种类和用途。

有成员询问处方，设有开放式厨房的单位是否可改用独立火警侦测器，以替代规定安装的花洒。主席重申，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并不等于可替代《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所订明的任何必须安装的消防装置。

5. ***<u>认可人士的查询</u>***

有成员查询《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第 C14.2(a)条有关设于地库的各个排烟口不得相距超过 30 米的规定。处方响应时表示，该条文所述情况属于屋宇署的管辖范围。如工程项目倡议人在遵守该条文方面遇到困难，可考虑循适当程序向屋宇署提出申请，让该署考虑是否批准项目作出变通及／或豁免遵从《建筑物条例》及／或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处方收到该署交来征询意见的申请后，会根据各项支持申请的相关资料，例如地盘确实存在的各种无法克服的限制及／或消防工程报告等，作出处理。对于每宗个案，处方都会按其个别情况向屋宇署提供消防安全建议。

另有成员查询消防／花洒入水掣箱（外面）的两米范围内是否须提供应急照明。处方表示，消防入水掣和花洒入水掣的功用是通过消防处的主泵，将水由街道消防栓分别输往消防栓／喉辘系统／花洒装置。每个消防／花洒入水掣均装设在建筑物外面的当眼处，而且须予适当标明，所在位置亦要让消防人员易于取用。由于入水掣所在的当眼位置已有光照，通常不需要特意为其提供应急照明。

关于火警警报信号启动期间升降机返回主层的查询，处方指出，有关升降机须返回主层的操作规定属于机电工程署的管辖范围。根据机电工程署发布的《升降机及自动梯设计及构造实务守则》（《升降机守则》）的规定，升降机返回主层的操作应由安装于管理员办事处或主层的手动开关掣启动。然而，如涉及消防处通函第 1/2017 号所订明的「出口不通往防护逃生途径的升降机」，则须遵从下列各项有关「自动启动装置」的规定：

A. 每部升降机门外均装有烟雾侦测器；
B. 任何楼层的任何一个烟雾侦测器一经启动，都能启动相关升降机机厢「返回主层操作」；

C. 自动启动装置的火警信号传输既不会启动建筑物的火警警报系统，也不与消防通讯中心连接；

D. 自动启动装置不会取代消防员升降机开关或升降机返回主层的手动操作开关。

此外，如升降机须与应急发电机连接，以取得动力返回主层，当有火警且升降机返回主层后，必须不能操作，直至消防主控制板的火警警报信号重置，始能重新启动。从消防安全和安全疏散角度而言，在火警发生或火警警报启动时，楼宇内的任何人士都不应使用升降机。处方建议认可人士向机电工程署查询更具体的要求及细节。

处方响应有关闪动式方向指示牌/出路指示牌与视像警报系统闪动同步的查询时表示，消防处没有规定闪动式方向指示牌／出口指示牌的闪动须与视像警报系统闪动同步。不过，根据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56 次会议第 6 个议项，在订明装有声响／视像警报系统的范围内，闪动式出口指示牌和闪动式方向指示牌的闪动须同步。此规定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接受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的工程项目。至于安装于大厦范围或平台层的方向指示牌的相关规定，则需遵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二零一二年版）第 5.1 条和第 5.10 条的相关规定。

有成员查询管道电加热器及受保护区域防火与防烟装置的事宜。处方表示，管道电加热器并非消防处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守则所规管的消防装置及设备，亦不属于要递交 FSI/501 申请进行消防装置认可验收的检查范围。至于受保护区域内防火与防烟的规定，消防处通函第 4/1996 号第 XI 部分第 5 项已经订明，应予遵守。另外，《符合通风系统规定通知书申请指引》第 6(E)项则强调受保护区域内通风系统消防安全规定的一般注意事项；该指引旨在协助申请／修改和续领牌照的人士作出有关申请。

6. ***<u>《消防装置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验收及保养实务指南》</u>***

为了让业内人士和持份者（包括认可人士、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和物业管理人员等）更具体地掌握「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讲座发放的信息，消防处把讲座内容整理成文，汇编成《消防装置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验收及保养实务指南》，并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随消防处通函第 2/2021 号发布。该指南虽非巨细无遗，但概述了在消防装置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验收及保养等不同阶段要注意的一般要点，并列明各种宜忌，以助业界符合处方的规定，而附录亦包含有用的核对表和过往「消

防处连系建造业界」讲座内容的节录。处方会定期更新该指南，并把日后「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讲座的有用信息加入其中，确保业界掌握最新发展。处方期望该指南能够协助认可人士遵行相关规定，以提升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认可人士可于消防处网页下载该指南。